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2506)

敬啟者：

有關 25/2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 - 中三級宿營活動

宿舍將於 2026 年 1 月 9 及 10 日（星期五及六）進行兩日一夜的中三級宿生團隊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增加宿生的團隊精神，是次活動將會租用政府康文署屬下渡假營（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）作為活動地點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2026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 (星期五及星期六)	宿營訓練	2026 年 1 月 9 日 放學後 於學校宿舍	2026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於學校宿舍	曹公潭 戶外康樂中心

參加費用：\$70 元正（已包括營舍住宿費、膳食費（首日晚餐及翌日早、午餐）、器材費用、車費），請於 2026 年 1 月 5 日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儘早通知負責導師。
2.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3. 家長須注意 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 註：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，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

賴珮賢校長啟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✂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2506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25/26 年度宿舍團隊培訓 - 中三級宿營活動通告之內容。

- ☐ 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，並繳交活動費用\$70 及督促其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和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- ☐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 長 簽 署 :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: _____
日 期 : _____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